|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7/6 add.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9**月15日** | |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最新进展情况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如文件PCT/A/47/6第9段所述，匈牙利代表团代表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协定签署国提交了有关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请求相关最新进展情况。现将最新进展情况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2. *请PCT联盟大会注意文件PCT/A/47/6 Add.附件中所载的“最新进展情况”。*

[后接附件]

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最新进展情况

# 导　言

1. 在2015年5月26至29日于日内瓦召开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第二十八届会议上，PCT/CTC一致同意向PCT联盟大会建议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2. 本文件旨在根据文件PCT/A/47/6第9段，提供自PCT/CTC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的最新进展情‍况。

# 批准VPI协定

1. 如文件PCT/CTC/28/2附件二第30段所述，2015年2月26日，V4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局长作为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布拉迪斯拉发签署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协定(VPI协定)。VPI协定须按照缔约国各自的宪法规定批准(所有四个国家都需要议会批准)。根据VPI协定第18条第(1)款规定，协定将在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均交存批准书的两个月后方能生效。
2.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已经批准了VPI协定。
3. 在匈牙利，2015年关于颁布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协定的第LXIX号法案于2015年6月5日在匈牙利官方公报(第87号)上发布(在匈牙利法律体系中，这种法案也构成国会对受有关国际条约约束的同意，以及对国家元首发布批准书的授权)。法案在随后一天生效。共和国总统阿戴尔·亚诺什先生于2015年6月3日签署了批准书，并且在2015年6月晚些时候交存至作为保存方的匈牙利政府。
4.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VPI协定于2015年6月30日由国民议会批准(决议号1870)。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安德雷·基斯卡先生于2015年7月22日签署批准书。同月批准书交存至作为保存方的匈牙利政府。根据各自宪法要求，对VPI协定的发布将在收到保存方关于其已收到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最后一份批准书的通知书后，公布于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汇编。
5. 在波兰共和国，授权共和国总统批准VPI协定的法案已由议会两院批准，并由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先生签署。该法案于2015年9月8日公布于《法律公报》第1325项下。在为期两周的待生效期后，批准书将由共和国总统颁布并将立即交存至作为保存方的匈牙利政府。
6. 在捷克共和国，议会程序正稳步推进，几项积极的中间决议已获通过，并计划于2015年9月底前完成。参议院已批准了批准书(2015年7月23日参议院第194号决议)，众议院二读是议会批准程序的最后一步。VPI协定将列入众议院2015年9月16日的议程。这表明共和国总统将能够在PCT联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及早签署批准书。
7. 基于在国家批准程序取得的进展，完全可以预期VPI协定将获得所有四个缔约国的批准，相关文书将在PCT联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幕前得以交存，并且在VPI协定第18条第(1)款规定的日期(即在交存了四份批准书后的两个月)后仅几周内生效。这并不妨碍联盟就VPI的指定作出积极决定，因为，大会被请求指定VPI作为国际单位的有效期是自VPI与WIPO国际局间签署的协议生效时起算的(见文件PCT/A/47/6第10段第(iii)项)。一旦VPI协定生效并且VPI正式建立，则将签署后一协议。这将使VPI按计划于2016年7月1日起投入运营。
8. V4国家的代表准备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批准程序中发表口头最新进展情况介绍。

#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的一致性和平稳的工作流程

1. 在PCT/CTC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除了对指定V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众口一词的支持外，还提到要发展适当的机制，确保四局间方法上的一致性，以及四局程序上的一致性，以确保工作流程顺利，顺利地生产具有一致性的工作产品(参见文件PCT/CTC/28/4第15段)。
2. 根据PCT/CTC的建议，维谢格拉德合作四国国家局(V4)已经继续并加大力度建立确保VPI一致性和顺利工作流程的工作环境。为此启动了多种工作流程，并且已经取得了若干奠定VPI作为国际单位有效优质运行之基础的切实成果。
3. 在PCT/CTC第二十八届会议后不久，V4主管局起草了VPI协定实施细则草案和财务条例草案并达成了初步协议。这不仅是国内批准流程的要求，也为了建立一个坚实的制度框架使VPI就开发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自动化工具开展进一步工作。关于实施细则和财务条例的初步协议在V4主管局于2015年6月3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马丁市召开的会议上由四局局长批准。实施细则除其他外包括下述事宜：与PCT的关系、责任、PCT下开展工作的多个方面(如VPI的能力、语言、VPI作为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单位的任务、国际型检索、补充国际检索)、合同工作的可能性、质量管理体系的行政条款、支付、交流及文件管理等。收费表附作实施细则附件。财务条例包含以下条款：预算的制定与执行、审计、向参与国家局偿付款项、缔约国捐赠、盈余分配等。需要注意的是，根据VPI协定第12条第(1)款，一旦协议生效，VPI行政委员会可以正式通过实施细则和财务条例。
4. 在梳理完联合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后，VPI的参与国家局已经建立了两个工作组，以补充现有的负责建立和“建设”VPI的主要专家委员会。
5. VPI技术专家工作组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局的专利专家和/或审查员。其主要任务是确定参与国家局的检索和审查操作中的不同点并加以协调。技术专家工作组于2015年6月9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市召开第一次会议。会上审查了检索和审查流程的基本步骤，并将其与《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南》(PCT/GL/ISPE)所列内容相比较。会议明确VPI的参与国家局受相同的国际与欧洲法律框架约束，并且因此没有什么可以阻碍VPI以充分一致的方式运行。但是，工作组认同依然存在少数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技术问题。
6. 技术专家工作组于2015年9月1日和2日在波兰华沙市召开第二次会议。以色列专利局的专家也参加了会议，并分享了作为现有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经验。会议目的为完成VPI工作模型的主体部分，包括参与国家局和VPI秘书处间的工作流程，并进一步讨论了未决问题，例如关于工作流程和PCT流程的流程图。
7. 在2015年6月3日于斯洛伐克共和国马丁市召开的会议上，V4主管局局长决定建立VPI的自动化和质量管理工作组，其包含自动化、质量管理和专利专家。其任务为处理建立VPI质量管理体系中出现的问题，并确定确保顺利工作流程所必需的自动化相关需求和解决方案。工作组于2015年7月22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市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商定了所有受理并处理国际申请以及VPI的参与国家局间之间通信的重要方面。会议确定了VPI共同行政系统的需求并排定了优先顺序。会议就在VPI运营的首期初始阶段可能的自动化解决方案达成了一致。会议确定了VPI网站的基本要素(如维护责任、语言问题、内容要素和架构)。在第一次会议后，起草了若干工作文件，以作为工作组于2015年9月23日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市召开的下一次会议的基础。
8. 在2015年3月和9月间，以色列专利局代表、日本特许厅代表、韩国特许厅代表和北欧专利局代表(均为现有PCT国际单位)访问了VPI的参与国家局，分享了他们在PCT相关工作、自动化事宜和质量管理领域的经验。这些访问无疑有助于推进VPI两个工作组的活动。
9. 尽管尚存若干待决问题，这些工作组已取得斐然进展。在这些事务中的进展对于进一步开发VPI规划中的质量管理体系也十分重要。

# 质量管理和自动化问题

1. PCT联盟大会2014年9月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谅解协议(见文件PCT/A/46/6第25段，以下称为“2014年PCT谅解”)(d)段中包含对相关要求的说明，即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其中指出，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该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根据这一要求，文件PCT/CTC/28/2的第50至60段和附件的附录一包含一份关于VPI和参与主管局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的详细说明[[1]](#footnote-2)，以及VPI质量框架的初步报告。
2. VPI的质量管理体系(QMS)将基于参与国家局的体系，并有所扩展以完全覆盖PCT国际阶段流程并遵守PCT/GL/ISPE，特别是其中第21章的规定。

#### 领导与政策——维谢格拉德专利局质量手册

1. 自VPI的自动化和质量管理工作组建立以来，已经开展了大量旨在建立VPI质量管理体系的筹备工作。作为主要成果之一，已经起草了VPI质量手册草案。该手册说明了VPI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向公众公布。此外，工作组也已决定，所有的政策、流程和程序将在VPI完全文件化。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遵守PCT/GL/ISPE第21章的要求，并将确保VPI的工作以统一方式在一贯的高质量水准下运行。

#### 资　源

1. VPI符合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关于审查员/人力资源方面的要求，这在文件PCT/CTC/28/2附件二第41至43段和该附件附录一第20至24段有详细说明。在此方面，作为参与局进一步筹备工作的成果之一，VPI的参与局审查员的语言技能和技术能力均已进行筹划，并已就专利审查员的技术能力和语言技能建立了数据库。可以确定参与局的审查员能完全覆盖所有相关技术领域，这意味着即使在收到更多国际申请的情况下，VPI仍将拥有足够能力来以高质量水准开展工作。

#### 行政工作量管理

1. 行政工作量将由VPI局长和秘书处管理，工作量将根据一个由技术专家工作组开发的工作分享模型在参与局间分配。VPI将设置合理、有效且协调的控制机制，以确保检索和审查报告达到预设质量标准并及时发送。参加局将根据协调一致的标准负责监控和汇报。运行统计报告将定期进行准备。为此已经起草了标准化表格。关于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若干其他成果，参见本文件第17段。

#### 质量保障

1. VPI的首要质量目标为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报告。相关检索和审查流程在质量手册草案中得以确定并详细说明，该手册也被作为检索和审查指南。内部和外部用户可以通过VPI网站获得这一手册。
2. 具体性能(P)、时间(T)和质量(Q)指标正在制定中。将使用核查表表格(已经制定了若干此类表格)进行自我评估。这类表格意在用于确认和接收检索和审查报告的一致流程。将执行年度内部审计。这些一致的工作和程序会使任一申请在任一开展工作的参与局都能得到相同的检索和审查结果。

#### 交　流

1. 交流的主要途径将由在VPI总部工作的局长和秘书处确定。VPI的每一个参与局将指定至少两名联系人负责内部交流。生产所涉PCT工作产品的参与国家局通常将代表VPI负责与申请人和国际局交流。但是，在某些情况下，VPI秘书处将负责外部交流。VPI将组织用户论坛，可以讨论与VPI提供服务相关的话题。参加局将通过电子(在VPI的网络)和实物方式提供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质量手册草案载入了VPI质量目标和检索与审查指南。一旦质量手册最终定稿完成，将提供在VPI网站上及参与局的客户服务中，并将翻译为参与局的语言。

#### 文　献

1. 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分不同层次进行清晰描述，从而可以对所有的过程、产品和服务进行监控、管理和一致性审核。相关文件将构成VPI质量手册的一部分。VPI将根据PCT/GL/ISPE第21.23段的要求设置记录。已经确认VPI执行的国际检索和审查过程以及通过合同委托的国际工作程序，并且完成了模拟流程图。也已经确认了P、T和Q指标。已经起草了由参与局在产品完成后填写的核查表。目前这些文件和相关的程序、技术和其他方面正在由技术专家工作组和自动化与质量管理工作组讨论，其中也考虑各参加局的ISO体系已经为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检索过程文档

1. 审查员将对他们的检索过程进行记录和存储，用于复查和文档整理。在第一次会议上，技术专家工作组决定这类文档应仅在内部使用以确保质量。工作组也批准使用核查表并记录检索策略。所有与检索过程相关的信息将完全根据PCT/GL/ISPE第21.24段的要求适当地进行文档整理。关于用于检索的分类号，系统将自动确定IPC分类号和CPC分类号(如果适用)，这将有助于在相关数据库中完善检索过程，这些信息也会被记录。

#### 内部复查

1. 将设立复查机制，来监控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该复查机制下将执行客观和透明的复查。VPI还将建立内部联合复查小组，由参与局的质量管理专家组成。将通过使用核查表定期进行审计，审计人员将根据他们的观察准备书面报告。除了内部审计，还将定期开展外部审查。为了评估VPI质量管理体系对相关标准的遵守情况，计划每年将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预计第一次内部审计最晚将在VPI运行后6个月执行。与此同时，将为将来的外部审计和ISO认证挑选独立的外部审计人员。

# 其　他

1. 另一个里程碑是，2015年7月28日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市召开的V4知识产权局高层会议上协商一致选好了VPI局徽。局徽将有助于设计VPI自有的营销形象，并在潜在用户中提升关于其服务的意识。局徽见图1。

**图1–VPI局徽**



1. 还需要指出，V4知识产权局的局长们已经要求修订WIPO标准ST.3，以在附件A的第1和第2部分中包括VPI，并分配“VP”作为VPI的两字母代码。

[文件和附件完]

1. 在这一背景下，文件PCT/CTC/28/2附件二第58段需要用以下信息更新。2011年7月，波兰共和国专利局(PPO)被授予ISO 9001:2009证书(等同于ISO 9001:2008)，三年内有效，有效期至2014年7月。由于PPO在这一段时间内做了大量旨在改善和转变内部流程的工作，延展ISO证书的申请随后被推迟至2015年3月。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的新证书，即PN-EN ISO 9001:2009，被波兰检测和证明中心于2015年3月24日颁发给PPO，有效期至2016年3月23日。 [↑](#footnote-ref-2)